（由秘書處填寫）

編號：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

**藉廢物分類為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作準備的**

**社區參與項目**

**申請表格**

申請截止日期：2022年3月4日下午六時

**注意事項：**

1. 為配合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垃圾收費），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資助非牟利機構和團體推行｢藉廢物分類為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作準備的社區參與項目｣（項目）。目的是加強公眾對垃圾收費的認識，讓參加者在實際環境親身體驗垃圾按量收費的安排，同時教育他們源頭減廢的重要性，培育市民「惜物、減廢、乾淨回收」的價值觀，並且身體力行實踐廢物妥善分類和乾淨回收。項目目標不單止為提高社區對垃圾收費的認知度，更要推動社區不同界別的共同參與，務求使垃圾收費措施能在減廢及回收方面達到最大的效果，讓整個社會為推行垃圾收費作好準備並減少產生／棄置廢物。
2. 填寫本申請表格前請詳閱《藉廢物分類為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作準備的社區參與項目申請指引》（《申請指引》）。
3. 申請機構／團體須確保申請表格內所填報的資料足夠及確實，並確保所有需要的資料及證明文件均連同申請表格一同提交。減少廢物項目審批小組秘書處（秘書處）並無責任向申請機構／團體索取補充資料。
4. 本申請表格應雙面列印，而表格內的所有部分均須以中文或英文填寫。如所須填寫的項目為不適用或未能提供資料，請填上「不適用」。如有需要，可另頁書寫。
5. 遞交申請時，除申請表格正本外，須另附申請表格以文件檔案格式儲存的軟複本。申請表格的軟複本可從環保基金網頁下載，網址如下：https://www.ecf.gov.hk/tc/application/index.html
6. 填妥的申請表格正本（包括其以文件檔案格式儲存的軟複本），必須於申請截止日期，即**2022年3月4日下午六時**之前送交﹕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號修頓中心5樓**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減少廢物項目審批小組秘書處**

 信封面請註明「社區參與項目」字樣。

1. 若以郵寄方式遞交申請表格，郵戳日期必須為截止申請日期或以前。投寄前請確保已付足夠郵資；秘書處不會接受郵資不足的郵件及繳付欠資費用。如在申請截止日期當天中午12時至下午6時期間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生效，申請截止時間將會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的下午6時。
2. 逾期遞交或不完整的申請，或沒有按照申請指引和申請表格內所列出的指示和方式填寫及遞交的申請（包括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遞交申請而沒有同時遞交申請表格正本），概不受理。
3. 申請機構／團體亦必須應秘書處要求，提供任何其他有關申請的額外資料。
4. 如有查詢，請致電2835 1276與秘書處聯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聲明**本人謹此聲明：1. 本機構／團體屬非牟利性質，現時 有／沒有^ 接受政府補助；
2. 所有是次申請資助的活動均屬非牟利性質，且非為個人或團體作政治、宗教或商業宣傳之用；
3. 本機構／團體 有／沒有^ 就是次申請資助的項目或活動，向其他撥款機構／團體申請資助。如有向其他撥款機構／團體申請資助，請註明：

|  |
| --- |
|  |

1. 據本機構／團體所知，上述填報的資料均正確無訛；及
2. 本機構／團體明白並同意遵守《藉廢物分類為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作準備的社區參與項目申請指引》內所載列的條款；如獲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本機構／團體會遵守批核信所列的各項規定。其中，我們必須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授權政府出版項目成果、研究結果，以及申請表格、進度報告、完成報告和其他印刷品、指引或宣傳品內所載的任何其他資料。

|  |  |
| --- | --- |
| 項目負責人簽署： |  |
| 項目負責人姓名： |  |
| 項目負責人職位： |  |
| 機構／團體印章： |  |
| 日期： |  |

**注意：項目負責人必須是申請機構／團體的主管或副主管。**警告凡故意在本申請中作失實陳述或漏報資料，有關申請可被拒絕或中止發放撥款，而申請機構／團體虛報資料，亦可遭檢控。申請機構／團體須注意，以欺詐手段取得金錢利益屬刑事罪行。 |

|  |
| --- |
| **甲部　—　資料頁** |
| 1. **申請機構／團體**
 |
| 機構／團體名稱(a1)： | （中文） |  |
| （英文） |  |
| 通訊地址： |  |
| 項目負責人姓名(a2)： | （中文） |  | （先生／女士／小姐^） |
| （英文） |  | (Mr / Mrs / Ms / Miss^) |
| 項目負責人職位： | （中文） |  |
| （英文） |  |
| 電話號碼： |  | 傳真號碼： |  |
| 流動電話號碼： |  | 電郵地址： |  |
| 1. **申請項目**
 |
| 項目名稱： | **ECF** |
| **環保基金** |
| 預計開始日期： |  | 年 |  | 月 |  | 日 |
| 項目的目標界別：（按項目內容可剔選多於一項） | [ ]  有聘用物業管理公司的住宅屋苑 |
| [ ]  鄉郊及其他低密度的住宅樓宇 |
| [ ]  「三無大廈」(a3) |
| [ ]  單幢式住宅樓宇（不包括「三無大廈」） |
| [ ]  公共機構／社區服務單位 |
| [ ]  工商業樓宇／處所 |
| 項目目標： | [ ]  廢物減量目標：**（例子：減少10%）** |  | % |
| [ ]  廢物分類回收目標：**（例子：增加20%）** |  | % |
| [ ]  垃圾收費測試的參與人數: |  | （人／單位）^ |
| [ ]  宣傳教育活動的參與人數: |  | （人／單位）^ |
| [ ]  其他（請註明）： |
|  |  |
| 注意： | (a1) 若申請項目為由不同機構／團體所合辦，有關機構／團體須確認並提名其中一個機構／團體為主要機構／團體，以作為本項目的申請機構／團體。(a2) 項目負責人必須是申請機構／團體的主管或副主管。(a3) **「三無大廈」**為沒有業主立案法團或任何形式的居民組織，亦沒有聘用物業管理公司管理的大廈。有關「三無大廈」名單及資料，請參閱民政事務總署的香港私人大廈電腦資料庫，網址如下： https://bmis2.buildingmgt.gov.hk |

|  |
| --- |
| **乙部　—　建議項目內容** |
| **重要須知：**1. **為了鼓勵更多機構／團體在「三無大廈」推行社區參與項目，以協助更多「三無大廈」的居民為垃圾收費做好準備，涉及「三無大廈」的申請將會作優先考慮**。
2. 每個項目須包括**三階段**：(i)籌備階段，(ii)正式測試階段，以及(iii)後期檢討階段。申請機構／團體可選擇以**「6個月模式」**或**「12個月模式」**，並依照以下的時間表推行項目：
	* 「6個月模式」：項目為期6個月，須包括籌備階段（2個月）、正式測試階段（3個月），以及後期檢討階段（1個月）；或
	* 「12個月模式」：項目為期12個月，須包括籌備階段（3個月）、正式測試階段（6個月），以及後期檢討階段（3個月）。
3. 減少廢物項目審批小組會視乎項目規模及其他個別情況決定人工預算開支。**每個項目的目標樓宇／處所總數目如少於以下數量，申請將有機會不獲考慮**：

|  |  |
| --- | --- |
| **目標界別** | **每個項目的****目標樓宇／處所數量** |
| 有聘用物業管理公司的住宅屋苑 | * 每個項目最少1個屋苑；及
* 每個屋苑最多4幢多層式樓宇參與。
 |
| 鄉郊及其他低密度的住宅樓宇 | * 每個項目最少2條鄉村；及
* 總參加單位數目不少於150個。
 |
| 「三無大廈」 | * 總參加單位數目不少於150個。
 |
| 單幢式住宅樓宇（不包括「三無大廈」） | * 每個項目最少3幢住宅樓宇；及
* 總參加單位數目不少於200個。
 |
| 公共機構／社區服務單位 | * 每個項目最少4個處所（例如中學、小學、院舍或其他類別的社區服務樓宇）。
 |
| 工商業樓宇／處所 | * 每個項目最少2幢工商業樓宇或1個大型商場。
 |

 |

|  |
| --- |
| 1. **項目推行模式**（只可選擇其中一項）：
 |
| [ ]  **6個月**模式 | * 項目為期**共6個月**，及
* 須包括籌備階段（2個月）、正式測試階段（3個月），以及後期檢討階段（1個月）。
 |
| [ ]  **12個月**模式 | * 項目為期**共12個月**，及
* 須包括籌備階段（3個月）、正式測試階段（6個月），以及後期檢討階段（3個月）。
 |
| 1. **目標樓宇／處所 (b1)：**
 |
| 目標樓宇／處所編號 | 目標樓宇／處所名稱(b2) |
| **例子：** | **住宅屋苑 — P1環保苑（第1座、2座、3座及4座）****鄉郊 — P1環保村、P2保育村****三無大廈 — P1環保樓****單幢式住宅樓宇 — P1環保軒、P2保育閣、P3減廢居****社區服務單位 — P1環保長者服務中心、P2環保幼稚園、P3環保小學、P4環保中學****工商業樓宇 — P1環保工業大廈、P2環保Mall** |
| P1 |  |
| P2 |  |
| P3 |  |
| P4 |  |
| P5 |  |
| P6 |  |
| P7 |  |
| P8 |  |

*如有需要請擴充表格。*

|  |  |  |
| --- | --- | --- |
| 注意： | (b1) | 所有目標樓宇／處所最好屬同一目標界別。 |
| (b2) | 請在每一個目標樓宇／處所編號（例如：P1至P8）旁的空格填上一幢（個）目標樓宇／處所的名稱。如該目標樓宇／處所涉及住宅屋苑或多於一幢樓宇的處所，請提供參與大廈的座數或名稱（例如：P1環保苑（第1座、2座、3座及4座））。 |

|  |
| --- |
| **3. 目標樓宇／處所資料**（此頁（即本申請表格乙部第3節）只供填寫項目內其中一幢（個）目標樓宇／處所的資料。如項目涉及多於一幢（個）目標樓宇／處所，請**複印**此頁，並為每一幢（個）目標樓宇／處所**各自填寫一頁**相關資料） |
| 目標樓宇／處所編號(b3)： | **（例子：P1）** |
| 目標樓宇／處所名稱： |  |
| 地址： |  |
| 所屬界別： | [ ]  有聘用物業管理公司的住宅屋苑 |
| [ ]  鄉郊及其他低密度的住宅樓宇 |
| [ ]  「三無大廈」 |
| [ ]  單幢式住宅樓宇（不包括「三無大廈」） |
| [ ]  公共機構／社區服務單位 |
| [ ]  工商業樓宇／處所 |
| 是否已獲得相關同意書**：****（如是，請夾附有關責任團體或居民代表的書面同意書。）** | [ ]  是 | [ ]  否 | [ ]  不適用 |
| 總人數／單位數目^(b4)： |  | （人／單位）^ |
| 預計參加人數／單位數目^(b4)： |  | （人／單位）^ |
| 廢物收集及棄置模式(b5)： | [ ]  | 1. 透過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或 其承辦商的垃圾車隊收集
 |
| [ ]  | 1. 棄置於食環署管理的廢物收集站／桶站
 |
| [ ]  | 1. 聘用私營廢物收集商以壓縮型垃圾車收集
 |
| [ ]  | 1. 聘用私營廢物收集商以其他類型垃圾車（即車尾沒有壓縮機的垃圾車）收集
 |
| 現時是否設有垃圾壓縮器： | [ ]  有 | [ ]  沒有 |
| 現時是否設有垃圾槽： | [ ]  有 | [ ]  沒有 |
| 現有收集的回收物類別： | [ ]  廢紙 [ ]  金屬 [ ]  塑膠 [ ]  玻璃 [ ]  慳電膽／光管 [ ]  充電池 [ ]  舊衣[ ]  其他（請註明）： |
| 建議新增的回收物類別(b6)： | [ ]  廢紙 [ ]  金屬 [ ]  塑膠 [ ]  玻璃 [ ]  慳電膽／光管 [ ]  充電池 [ ]  舊衣[ ]  其他（請註明）： |

|  |  |  |
| --- | --- | --- |
| 注意: | (b3) | 請參照本申請表格乙部第2節，填上目標樓宇／處所編號。 |
|  | (b4) | 總人數／單位數目及預計參加者／單位數目，例如目標樓宇／處所的住戶／租戶及商舖數目，或學校的師生數目等。 |
|  | (b5) | 須準確提供每一幢（個）目標樓宇／處所的廢物收集及棄置模式。如目標樓宇／處所涉及廢物收集及棄置模式「A」、「B」或「C」，申請機構／團體須於該樓宇／處所試行**「以指定垃圾袋」收費**。如目標樓宇／處所涉及廢物收集及棄置模式「D」，申請機構／團體須於該樓宇／處所試行**「按重量」收費**。 |
|  | (b6) | 請於本申請表格乙部第4.2.1節，說明如何協助目標樓宇／處所加強對廢物分類及回收的支援。 |

|  |
| --- |
| **4. 工作計劃** |
| **4.1 主要工作**（項目必須包括於每一幢（個）目標樓宇／處所進行及完成**下列各階段的所有主要工作**，否則**申請將不獲考慮**。) |
| **籌備階段** |
| [ ] （**必須剔選**以確認將進行及完成所有主要工作） | * 聯繫持份者以爭取支持和配合，例如住戶、商戶、物管公司、清潔公司、廢物收集商、前線管理及清潔人員等。
 |
| * 檢視處所現時的廢物收集安排，以配合測試「以指定垃圾袋」或「按重量」的收費模式。
 |
| * 制訂試行「以指定垃圾袋」或「按重量」收費的安排及運作流程*（不涉及任何真實的垃圾收費）*。
 |
| * 檢視及制定加強對廢物分類及回收的支援。
 |
| * 制訂廢物棄置量及回收物收集量的監察機制。
 |
| * 制訂指定垃圾袋派發及使用監察機制(b8)（如適用）。
 |
| * 制訂工作指引，並為前線管理及清潔人員提供培訓。
 |
| * 招募參與者並確認參與。
 |
| **正式測試階段** |
| [ ] （**必須剔選**以確認將進行及完成所有主要工作） | * 鼓勵及協助參加單位／參加者實踐廢物妥善分類和乾淨回收。
 |
| * 試行「多棄多付」措施，讓參加單位／參加者預演收費過程*（不涉及任何真實的垃圾收費）*。
 |
| * 按月向參與單位報告其模擬垃圾費用。
 |
| * 監察回收物收集量 (b7)。
 |
| * 監察廢物棄置量(b7)。
 |
| * 派發模擬指定垃圾袋(b8)（如適用）。
 |
| * 監察模擬指定垃圾袋使用情況(b8)（如適用）。
 |
| * 監察攤分垃圾收費的試行安排及運作情況(b9)（如適用）。
 |
| **後期檢討階段** |
| [ ] （**必須剔選**以確認將進行及完成所有主要工作） | * 進行問卷調查，以收集參加單位／參加者意見。
 |
| * 檢討項目成果及評估項目成效。
 |
| * 總結項目及向相關持份者匯報。
 |

|  |  |  |
| --- | --- | --- |
| **4.2 其他建議的工作** | 預計參加人數 | 適用的樓宇／處所編號(b12)**（例子: P1- P8）** |
| **4.2.1 加強對廢物分類及回收的支援(b10)** |
| [ ]  | 新增回收物類別 |  |  |
| [ ]  | 增置廢物分類回收設施（需確保新增的廢物分類回收設施在項目完成後將會繼續使用） |  |
| [ ]  | 優化現有的回收箱位置 |  |
| [ ]  | 優化目標樓宇／處所內的分類回收指示／指引 |  |
| [ ]  | 為現有和新增的可回收物尋找額外的出路，例如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綠在區區」社區回收網絡或其他有信譽的回收商／回收組織 |  |
| [ ]  | 與「綠在區區」社區回收網絡的營運機構合作，為參加單位/參加者舉辦宣傳及教育活動 |  |
| [ ]  | 其他（請註明）： |  |
| **4.2.2 宣傳及教育活動(b11)** |
| **籌備階段** |
| [ ]  | 舉辦環保嘉年華（開幕禮） |  |  |
| [ ]  | 舉辦項目／垃圾收費簡介會 |  |  |
| [ ]  | 安排上門探訪 |  |  |
| [ ]  | 設置項目宣傳攤位／街站 |  |  |
| [ ]  | 設置「環保資訊閣」，並於各階段定期報告項目進度及提供環保資訊 |  |  |
| [ ]  | 設計及製作宣傳教育品 |  |  |
| [ ]  | 其他（請註明）： |  |  |
| **正式測試階段** |
| [ ]  | 安排上門探訪 |  |  |
| [ ]  | 設置項目宣傳攤位／街站 |  |  |
| [ ]  | 設置分類回收攤位／街站 |  |  |
| [ ]  | 舉辦減廢回收講座／研討會 |  |  |
| [ ]  | 舉辦環保工作坊 |  |  |
| [ ]  | 舉辦減廢回收比賽 |  |  |
| [ ]  | 安排參觀本地環保設施 |  |  |
| [ ]  | 其他（請註明）： |  |  |
| **後期檢討階段** |
| [ ]  | 設置分類回收攤位／街站 |  |  |
| [ ]  | 舉辦經驗分享會 |  |  |
| [ ]  | 舉辦環保嘉年華（閉幕禮） |  |  |
| [ ]  | 其他（請註明）：  |  |  |

*如有需要請擴充表格。*

|  |  |  |
| --- | --- | --- |
| 注意: | (b7) | 請於本申請表格乙部第5節，提供廢物棄置量和回收物收集量監察機制的詳情。  |
| (b8) | 只適用於試行**「以指定垃圾袋」收費**的項目。環保署會於測試期間為每個參與單位（如住戶），免費提供合適容量的模擬指定垃圾袋（以每單位每月不超過30個為基準），為期三或六個月，視乎其項目推行模式而定。申請機構／團體須於本申請表格乙部第5節，提供模擬指定垃圾袋的派發安排和監察機制的詳情。 |
| (b9) | 只適用於試行**「按重量」收費**的項目。申請機構／團體須請於本申請表格乙部第5節說明建議的試行安排，以測試讓目標樓宇／處所內各個廢物產生者，按其垃圾棄置量攤分垃圾收費的機制，並提供相關的監測機制。 |
| (b10) | 申請機構／團體須協助目標樓宇／處所制定及落實合適的措施，以加強對廢物分類及回收的支援。如項目涉及於目標樓宇／處所增置廢物分類／回收設施，請於本申請表格乙部第7.2.1節提供該廢物分類／回收設施的種類和數量，以及相關的預算開支。 |
| (b11) | 為鼓勵公眾減少廢物及實踐廢物分類，並增加參加者對垃圾收費計劃的認識及提高參與率，申請機構／團體須為目標樓宇／處所舉辦合適的宣傳教育活動。另請於本申請表格乙部第7.4.1節及7.4.2節，說明宣傳教育活動及宣傳教育品的種類和次數／數量，並提供相關的預算開支。 |
| (b12) | 請參照本申請表格乙部第2節，在相應的建議工作或宣傳教育活動填上適用的樓宇／處所編號。例如：如適用於8幢目標樓宇／處所，請填上「P1至P8」。 |

|  |  |
| --- | --- |
| **5. 監察機制** |  |
| **5.1 廢物棄置量監察機制**(b14)（可選多於一項） |
| 監察安排 | 次數 | 適用的樓宇／處所編號(b15)**（例子：P1 – P8）** |
| [ ]  | 於目標樓宇／處所的地下／中央垃圾房，使用地磅或唧車磅量度廢物棄置量*。**（適用於大部份多層式住宅及工商業樓宇）* | 每星期平均 次 |  |
| [ ]  | 於目標樓宇／處所的樓層垃圾房或垃圾收集點，使用手提磅或小型地磅量度廢物棄置量*。**（適用於戶數較少的單幢式住宅樓宇，例如「三無大廈」）* | 每星期平均 次 |  |
| [ ]  | 其他（請註明）： | 每星期平均 次 |  |
| **5.2 回收物收集量監察機制**(b14)（可選多於一項） |
| 監察安排 | 次數 | 適用的樓宇／處所編號(b15) |
| [ ]  | 由申請機構／團體的員工或外聘工人負責量度*。* | 每星期平均 次 |  |
| [ ]  | 由物業管理公司或相關的回收商／回收組織負責量度*。* | 每星期平均 次 |  |
| [ ]  | 其他（請註明）： | 每星期平均 次 |  |
| **5.3 模擬指定垃圾袋的派發安排及監察機制**(b16)（如適用） |
| **5.3.1 派發模擬指定垃圾袋的安排**（可選多於一項） |
| 派發安排 | 次數 | 適用的樓宇／處所編號(b15) |
| [ ]  | 於地下大堂或管理處設領取點，讓參與單位／參加者可隨時領取。 |  |  |
| [ ]  | 透過設置宣傳攤位／街站，向參與單位／參加者派發。 | 每月最少 次 |  |
| [ ]  | 透過上門探訪，向參與單位／參加者派發。 | 每月最少 次 |  |
| [ ]  | 其他（請註明）： | 每月最少 次 |  |
| 暫停派發免費垃圾袋的安排 | 次數 | 適用的樓宇／處所編號(b14) |
| [ ]  | 現時**沒有**派發免費垃圾袋的安排。 |  |  |
| [ ]  | 現時**有**派發免費垃圾袋的安排，但已得到相關物業管理公司及代表的同意於測試期間暫停派發免費垃圾袋。 |  |
| [ ]  | 其他（請註明）： |  |
| **5.3.2 監察模擬指定垃圾袋使用情況的機制** |
| 監察安排 | 次數 | 適用的樓宇／處所編號(b15) |
| [ ]  | 於樓層垃圾房或垃圾收集點，**點算模擬指定垃圾袋和非指定垃圾袋**的數量*。**（適用於大部份的樓宇／處所，例如多層住宅及工商業樓宇）* | 每星期平均 次 |  |
| [ ]  | 其他（請註明）： | 每星期平均 次 |  |
| **5.4 攤分垃圾收費的試行安排及監測機制**(b17)（如適用） |  |
| **5.4.1 試行安排** | 適用的樓宇／處所編號(b15) |
|  |  |
| **5.4.2 監測機制** | 適用的樓宇／處所編號(b15)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 (b14) | 申請機構／團體須定期監察並向環保署提供源自目標樓宇／處所的廢物棄置量及回收物收集量。相關報告要求請參閱《申請指引》第4.5節。 |
| (b15) | 請參照本申請表格乙部第2節，在相應的安排或監察機制安排填上適用的樓宇／處所編號。例如：如適用於8幢目標樓宇／處所，請填上「P1 - P8」。 |
|  | (b16) | 只適用於試行**「以指定垃圾袋」收費**的項目。申請機構／團體須定期監察模擬指定垃圾袋的派發及使用情況，並於測試期間向環保署報告參與率、使用率及遵規率。就相關的計算方法及報告要求，請分別參閱《申請指引》第3.2.2.5節及第4.5節。 |
|  | (b17) | 只適用於試行**「按重量」收費**的項目。申請機構／團體須說明建議的試行安排，以測試讓目標樓宇／處所內各個廢物產生者，按其垃圾棄置量攤分垃圾收費的機制，並提供相關的監測機制。相關報告要求請參閱《申請指引》第4.5節。 |

|  |
| --- |
| **6. 支援「三無大廈」的配套及措施**（只適用於「三無大廈」界別的項目）（可選多於一項） |
| **6.1 支援配套及措施(b18)** | **適用的樓宇／****處所編號(b19)****（例子：P1 – P8）** |
| [ ]  | 於公用地方（如天台、天井及樓梯間）提供一次性的清理服務。(b20)(b22)  |  |
| [ ]  | 於公用地方（如天台、天井及樓梯間）安裝閉路電視監察系統。(b21)(b22) |  |
| [ ]  | 為參與住戶提供上門收集垃圾的服務。 |  |
| [ ]  | 為參與住戶提供上門收集回收物的服務。 |  |
| [ ]  | 其他（請註明）：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 (b18) | 請於本申請表格乙部第7.5節，填寫各項支援配套及措施的相關預算開支。 |
|  | (b19) | 請參照本申請表格乙部第2節，在相應的支援配套及措施填上適用的樓宇／處所編號。例如：如適用於8幢目標樓宇／處所，請填上「P1 - P8」。 |
| (b20) | 如申請涉及於目標大廈的公用地方（如天台、天井及樓梯間）提供一次性的清理服務，申請機構／團體須提供補充資料說明所需的清理範圍／位置及提供相片，以展示該處現時的環境情況。 |
|  | (b21) | 如申請涉及於目標大廈的公用地方（如天台、天井及樓梯間）安裝閉路電視監察系統，申請機構／團體須提供補充資料說明閉路電視鏡頭的所需數目及其安裝位置，並且提供相片，以展示該鏡頭覆蓋範圍及現時的環境情況。另外，請詳細說明閉路電視監察系統的前期準備、安裝、運作、維修及保養等方面的安排。 |
|  | (b22) | 為目標大廈提供任何清理服務或開展閉路電視監察系統的安裝工程前，申請機構／團體**必須**透過合適的渠道，例如在大廈內張貼大廈通告、派發／郵寄通知信及上門作親身講解等，**通知**目標大廈居民有關支援配套／措施的詳情，並且**充分諮詢居民的意見及徵求他們的同意**。如目標大廈居民就建議的支援配套／措施提出任何反對，申請機構／團體**必須立即终止或暫停**執行相關的支援配套／措施。 |

| **7. 項目預算開支**（請參閱《申請指引》） |
| --- |
| **7.1 員工** |
| **薪金** | (a)人數 | (b)資助上限 | (c)項目期 | **預算開支($)**1. **x(b)x(c)**
 |
| [ ]  | 項目統籌 |  | $26,250（包括5%強積金） | 6 / 12^個月 | **(A)** |  |
| [ ]  | 項目助理 |  | $15,750（包括5%強積金） | 6 / 12^個月 | **(B)** |  |
| **小計（第7.1項）**(A)+(B)**：**  |  |
| **7.2 廢物分類／回收配套及其他廢物處理設備**（可選多於一項） |
| **7.2.1 廢物分類／回收配套** | **數量** | **單價($)** | **預算開支($)** |
| [ ]  | 分類回收桶 |  | 套 |  |  |
| [ ]  | 回收袋／其他回收物容器 |  | 個 |  |  |
| [ ]  | 其他（請註明）： |  |  |  |
|   |
| **7.2.2 其他廢物處理設備** | **數量** | **單價($)** | **預算開支($)** |
| [ ]  | 手提磅 |  |  |  |
| [ ]  | 小型地磅 |  |  |  |
| [ ]  | 地磅或唧車磅 |  |  |  |
| [ ]  | 處理廢物用具（例如：手推車、籠車、工具等） | 全期 |  |
| [ ]  | 個人保護物資及防疫物品 | 全期 |  |
| [ ]  | 其他（請註明）： |  |  |  |
|   |
| **小計（第7.2項）：** |  |
| **7.3 勞動人工** |
| **7.3.1 廢物處理相關工作的工人** |
| **薪金** | (d)人數 | (e)測試期間工作週數 | (f)每週工作日數 | (g)每日工作時數 | (h)時薪上限 | **預算開支($)**(d)×(e)×(f)×(g)×(h) |
|  |  |  |  | $72 | **(C)** |  |
| **強積金** | (C) x 0.05 = (D) | **(D)** |  |
| **7.3.2 協助宣傳教育工作的環保大使** |
| **薪金** | (i)人數 | (ii)項目期 | (iii)每月工作時數 | (iv)時薪上限 | **預算開支($)**(i)×(ii)×(iii)×(iv)  |
|  | 6 / 12^個月 |  | $57 | **(E)** |  |
| **強積金** | (E) x 0.05 = (F) | **(F)** |  |
| **小計（第7.3項）**(C)+(D)+(E)+(F)**：**  |  |
| **7.4 教育及宣傳**（可選多於一項） |
| **7.4.1 宣傳教育活動** | **次數** | **預算開支($)** |
| [ ]  | 舉辦環保嘉年華（開幕禮／閉幕禮） |  |  |
| [ ]  | 舉辦項目／廢物收費簡介會 |  |
| [ ]  | 安排上門探訪 |  |
| [ ]  | 設置項目宣傳攤位／街站 |  |
| [ ]  | 設置分類回收攤位／街站 |  |
| [ ]  | 舉辦減廢回收講座／研討會 |  |
| [ ]  | 舉辦環保工作坊 |  |
| [ ]  | 舉辦減廢回收比賽 |  |
| [ ]  | 安排參觀本地環保設施 |  |
| [ ]  | 舉辦經驗分享會 |  |
| [ ]  | 設置「環保資訊閣」 |  |
| [ ]  | 其他（請註明）： |  |
| **7.4.2 宣傳教育品** | **數量** | **預算開支($)** |
| [ ]  | 設計及製作項目小冊子及回收減廢指南 |  |  |
| [ ]  | 設計及製作宣傳單張 |  |
| [ ]  | 設計及製作宣傳易拉架 |  |
| [ ]  | 設計及製作宣傳橫額 |  |
| [ ]  | 設計及製作宣傳海報 |  |
| [ ]  | 設計及製作宣傳展板 |  |
| [ ]  | 設計及印製模擬收費帳單 |  |
| [ ]  | 設計及製作分類回收設施地圖及指引 |  |
| [ ]  | 其他（請註明）：  |  |
| **小計（第7.4項）：**  |  |
| **7.5 支援「三無大廈」的配套及措施**（只適用於「三無大廈」界別的申請項目） |
| **支援配套及措施** | **數量** | **單價($)** | **預算開支($)** |
| [ ]  | 提供一次性的清理服務 |  |  |  |
| [ ]  | 安裝閉路電視監察系統 |  |  |  |
| [ ]  | 上門收集垃圾服務 | 請將所需人手納入第7.3.1項「廢物處理相關工作的工人」一併計算 |
| [ ]  | 上門收集回收物服務 |
| **小計（第7.5項）：** |  |
| **7.6 行政開支**（可選多於一項） |
| **7.6.1行政及經常開支** | **項目期** | **單價($)** | **預算開支($)** |
| [ ]  | 辦公室租金 | 6 / 12^ | 月 |  |  |
| [ ]  | 通訊費用／水費／電費 | 6 / 12^  | 月 |  |  |
| **7.6.2其他開支** | **數量** | **單價($)** | **預算開支($)** |
| [ ]  | 印刷用紙及打印耗材 | 全期 |  |
| [ ]  | 文具及郵費 | 全期 |  |
| [ ]  | 其他（請註明）： |  |  |  |
|   |
| **小計（第7.6項）：** |  |
| **7.7 審計費用** |
| **小計（第7.7項）：** |  |
| **7.8 保險**（包括僱員補償保險、第三者保險、公眾責任保險、團體人身意外保障） |
| **小計（第7.8項）：** |  |
| **7.9 交通及運輸**（可選多於一項） |
| **項目** | **數量** | **單價($)** | **預算開支($)** |
| [ ]  | 物資及回收物運輸費 |  |  |  |
| [ ]  | 員工和義工交通津貼 | 全期 |  |
| **小計（第7.9項）：**  |  |
| **總申請資助金額（第7.1至7.9項小計的總和）：** |  |

| **8. 項目的其他資助來源**（包括已獲批准及申請中的資助） |
| --- |
| **贊助機構／團體名稱** | **贊助金額($)** | **狀況^** |
|  |  | 已獲批准／申請中 |
|  |  | 已獲批准／申請中 |
|  |  | 已獲批准／申請中 |
|  |  | 已獲批准／申請中 |

*如有需要請擴充表格。*

| **9. 項目預算收入**（包括經常收入） |
| --- |
| **收入項目** | **預算收入($)** |
|  |  |
|  |  |
|  |  |
|  |  |

*如有需要請擴充表格。*

|  |
| --- |
| **丙部　-　項目及團隊安排** |

1. **項目組長資料：**

|  |  |  |  |
| --- | --- | --- | --- |
| 項目組長姓名： |  | 職位： |  |
| 電話號碼： |  | 傳真號碼： |  |
| 流動電話號碼： |  | 電郵地址： |  |

1. **項目的其他協辦／協助／贊助團體的詳細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機構／團體名稱** | **角色^** | **職責** | **資助額****（如有）($)** | **狀況^** |
|  | 協辦／協助／贊助 |  |  | 落實／待定 |
|  | 協辦／協助／贊助 |  |  | 落實／待定 |
|  | 協辦／協助／贊助 |  |  | 落實／待定 |
|  | 協辦／協助／贊助 |  |  | 落實／待定 |

*如有需要請擴充表格。*

如以上機構／團體已落實參與此項目，請提供該機構／團體的聯絡資料，並遞交有關的書面同意書（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機構／團體名稱** | **聯絡人姓名** | **電話號碼** | **電郵地址** | **已備有****書面同意書^** |
|  |  |  |  | 有／沒有 |
|  |  |  |  | 有／沒有 |
|  |  |  |  | 有／沒有 |
|  |  |  |  | 有／沒有 |

*如有需要請擴充表格。*

1. **申請機構／團體進行類似項目的記錄：**

| **角色** | **項目名稱** |
| --- | --- |
| 作為主辦機構／團體 |  |
|  |
|  |
| 作為協辦機構／團體 |  |
|  |
|  |

*如有需要請擴充表格。*

1. **其他支持申請的相關資料：**

|  |
| --- |
|  |

*如有需要請擴充表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首次申請機構**／**團體資料補充頁****申請機構**／**團體的資料**1. 機構／團體根據下列條例註冊：

|  |  |
| --- | --- |
| [ ]  | 社團條例 |
| （年份： |  | ／註冊號碼： |  | ） |

請根據向香港警務處提交的社團註冊申請表上所載的社團幹事的個人資料提供以下詳情：

|  |  |
| --- | --- |
| 社團職銜： |  |
| 英文姓名： |  |
| 中文姓名： |  |
| 香港身分證首4個號碼： |  |
| 香港地址： |  |
| 聯絡電話號碼： |  |

|  |  |
| --- | --- |
| [ ]  | 公司條例 |
| （年份： |  | ／註冊號碼： |  | ） |
|  |  |
| [ ]  | 其他（請註明）： |
|  |  |  |

注意：請附上機構／團體的註冊文件副本，並同時遞交「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副本或其他證明文件，以證明機構／團體屬非牟利性質。申請機構／團體主管或副主管須於有關文件上親自簽署及蓋上申請機構／團體正本印章，以確認其為核證副本。1. 機構／團體是否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

|  |  |
| --- | --- |
| [ ]  | 否 |
| [ ]  | 是（請提供有關證明文件副本。） |

1. 機構／團體有沒有接受政府補助？

|  |  |
| --- | --- |
| [ ]  | 沒有 |
| [ ]  | 有（請填寫有關部門名稱）： |
|  |  |

1. 機構／團體的背景資料（包括成立年份、宗旨、經費來源等）：

|  |
| --- |
|  |

1. 機構／團體主要成員的資料：

|  |  |  |  |
| --- | --- | --- | --- |
| **英文姓名** | **中文姓名** | **職位** | **聯絡電話號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收集個人資料的聲明**收集的目的在申請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和其他有關的資料，是供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委員會轄下的減少廢物項目審批小組（審批小組）及其秘書處（秘書處）在處理申請時所用。申請機構／團體可自行決定是否在申請表格內提供個人資料及其他有關的資料，亦可向秘書處申請把部分資料保密，不予公開。不過，如沒有提供足夠及正確的資料，申請可能不獲處理。公開資料秘書處可能會把申請表格、進度報告和完成報告存為檔案，亦可能會把申請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及其他有關資料編入紀錄冊／目錄，供公眾查閱。如有需要，所提交的資料亦可能交予其他部門／機構／團體／人士，以便予以核實或作其他與申請有關的用途。***查閱個人資料***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改你所提供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有關要求應以書面向秘書處提出。本人已閱讀及明白以上內容。

|  |  |
| --- | --- |
| 項目負責人簽署： |  |
| 項目負責人姓名： |  |
| 項目負責人職位： |  |
| 日期： |  |

注意：項目負責人必須是申請機構／團體的主管或副主管。* 如需要超過一份申請表格，請自行影印。
* 環保基金可隨時按需要修訂本申請表格的內容。
 |